

2022年消毒药、防护服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消毒药、防护服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YZB 采竞 2022001—3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消毒药、防护服采购项目(第四标段)(项目编号：SYZB 采竞 2022001)进行谈判采购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中标单价（元）	采购数量	总价（元）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安徽鸿润医疗用品 科技有限公司 鸿润 HONREN	21	8570	179970
合计金额：壹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圆整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订购。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圆整（¥：179970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SYZB 采竞 2022001）
- （2）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标示应符合国家兽药管理有关规定。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10 个日历日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准备接货。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送货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未提供本款规定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甲方有权抽样送官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合同。

十、质保期

到货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 18 个月。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二、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并按财政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货款 100%。

4.付款方式：每批次供货完成后，2 个月内完成结算，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五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练织



司专

28120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六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长江中路28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北湖西村华庄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667997

电话：0510-866518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阴璜土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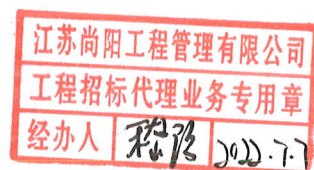
帐号：110303211910000612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5
1
4

